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2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厉炯慧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陈英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丁科毓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普通股股本结构”部分记载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名、“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部分记载第 7 名股东的期末持股数为 187,110 股，而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202 名、第 7 名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持股数为 187,210 股，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更正。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厉炯慧、时任总经理陈英、时任董事会秘书丁科毓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厉炯慧、陈英、丁科毓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重视自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履职尽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2号）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